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3】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2】396号),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 200 万元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项目支出分类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，经统计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4日印发